铜安办〔2023〕50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区电力线路通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防止超高植物与电力线路距离过近诱发山林火灾及线路故障停运，确保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安全用电示范镇街”建设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整治。现将《铜梁区电力线路通道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梁区电力线路通道整治实施方案

电力线路是电力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能源保障的重要载体，关系着全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树木、竹子等植物生长超高，一旦与电力线路发生钩挂、碰撞，轻则造成线路短路、中断供电，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可靠用电，重则造成火灾或人身触电伤亡事故，甚至会导致电网安全事故。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电力线路通道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整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采取宣传发动、集中整治等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整治，营造保护电力设施的良好氛围，创造良好的供电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对全区范围内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树木、竹子障碍进行集中专项清除，规范电力线路保护区域内鱼塘建设管理，确保电力线路安全，增强居民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建立电力通道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我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安全可靠用电。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区电力线路通道整治领导小组，区经济信息委主任任组长，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供电公司等单位和各镇街、各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对本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各镇街、各管委会和电力线路产权人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树木、竹子的修剪、砍伐；妥善处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超高树木、竹子的修剪、砍伐以及线下修建房屋、鱼塘等协调事宜，对于阻挠修剪、砍伐树竹情节严重的以及线下修建房屋、鱼塘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理；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与解释，加强对保护电力线路安全重要性的宣传工作，全面提高社会意识，形成保护电力线路安全的良好氛围。

**区公安局：**负责打击在电力线路通道整治工作中无理阻挠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区供电公司带电修剪树障时特殊路段的现场交通指挥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全区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省、县道路的行道树管理，及时支持配合区供电公司对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行道树进行修剪；新建道路处于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不得种植各类高大树木、竹子等植物；新建高速公路、铁路下穿电力线路的，应及时联系区供电公司实施改造或搬迁，避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修剪具有触电风险的既有行道树时，需及时联系区供电公司做好停电工作，防止触电伤害事件发生。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城市绿化、行道树安全管理，及时督促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对可能危及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按照规范进行修剪，确保树木、竹子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与区供电公司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共享邻近线路绿化种植、路灯施工等作业信息；修剪不符合电力线路安全距离要求的树木、竹子以及邻近线路作业起吊作业时，需提前联系区供电公司做好停电或到场监管等工作；区供电公司对超高树木、竹子进行修剪时，配合做好停车位内车辆停放协调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因电力线路通道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调查处理、评估。

**区林业局：**负责督促各镇街做好林区电力线路保护区树木修剪、砍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对林区内运行电力线路，指导相关单位尽量采取修剪、除尖、零星砍伐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在制定林业规划和设置森林防火通道时，充分考虑保护电力线路通道，避免在电力线路通道内规划种植高杆树木，原则上以在运跨越林区线路通道为森林防火通道。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人员对由区供电公司负责整改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树木、竹子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向区经济信息委报告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树木、竹子安全隐患排查明细；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和村社的协调和衔接，配合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做好其负责整改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木、竹子安全隐患整治的停电工作；建设电力线路应避让重点林区，确需穿过林区应通过高架等措施减少安全隐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会同区供电公司对本辖区（管理区域）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的树木、竹子障碍进行清理，负责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树木、竹子安全隐患整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加强群众教育引导，避免发生因清除树障产生的矛盾纠纷；协调解决树木、竹子障碍清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原则上不发生青苗、林木等补偿费；将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新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不得修建房屋、鱼塘等构（建）筑物纳入日常工作进行管控；对于“三线” 交叉跨越、线房安全距离、“四好” 公路修建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谁造成、谁整改” 的原则，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四、治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等规定，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的区域” 。结合我区农村实际情况，各级电压两边侧导线向外水平延伸的距离标准为：

各电压等级距离标准

|  |  |  |
| --- | --- | --- |
| 架空线路电压等级 | 架空线路保护区 | 治理后边线距离 |
| 农村及城乡结合部 | 500千伏 | 20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种 | 20米内不准栽种速生杨、巨桉树、桐树或其它超高竹木 |
| 220千伏 | 15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种 | 15米内不准栽种速生杨、巨桉树、桐树或其它超高竹木 |
| 35-110千伏 | 10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种 | 10米内不准栽种速生杨、巨桉树、桐树或其它超高竹木 |
| 10千伏 | 5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种 | 5-10米内不准栽种速生杨、巨桉树、桐树或其它超高竹木 |
| 0.22-0.4千伏 | 5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种 | 5-7米内不准栽种速生杨、桐树或其它超高竹木 |
| 镇乡街区  | 0.4-10千伏 | 5米内不准栽种任何树木。 （ 低杆观赏类树木除外） |

五、整治步骤与时间安排
此次整治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专项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一是积极宣传发动。各镇街、各管委会、相关部门以及区供电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二是认真排查整治。区供电公司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全区范围内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障碍进行逐一清理，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建设鱼塘按照“谁后建，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隐患整改并验收合格，对拒绝或阻扰隐患整改的，由属地镇街、各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产权人及时整改，强制排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督查抽查。集中专项整治期间，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治理不彻底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区安委办将整治不力、造成事故灾害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二）常态化巩固阶段（2023年10月1日以后）。

一是加强日常管控。在区供电公司的配合下，属地镇街、各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全区范围内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以及鱼塘纳入日常管控，建立《树竹及鱼塘危及供电安全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二是及时整改隐患。属地镇街、各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区供电公司根据《树竹及鱼塘危及供电安全风险清单》，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树木、竹子以及鱼塘已危及到供电安全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对拒绝或阻扰隐患整改的，由属地镇街、各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产权人及时整改，强制排除安全隐患。三是严控新增隐患。属地镇街、各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电力线路临近范围新栽种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鱼塘要严格把关，避免因新栽种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鱼塘，造成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形成新的安全隐患，增加安全风险。四是加强督查抽查。常态化巩固期间，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对各镇街、各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辖区（行业领域）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竹或鱼塘管控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街、各管委会、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切实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木、竹子障碍清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认真制定本辖区内危及电力线路的树木、竹子障碍整治方案，实施专人负责，做到精心组织，逐项排查，认真落实整改责任。

（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相关行业部门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部门职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确保此次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搞好宣传，发动群众。要抓好电力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电力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到每家每户，让广大用电客户自觉参与到这次整治活动中来，确保电力设施运行安全。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镇街、各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要将危及电力线路的树木、竹子障碍整治作为“电力通道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务必使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形成常态，巩固成果。各镇街、各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要及时总结集中专项整治活动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建立保护电力线路廊道的新机制、新举措，使电力线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化，确保安全用电。